

2024 年度张家港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3. 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命名、变更审核工作，承担报苏州市政府及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7.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8.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1. 拟订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2.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和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

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融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管理科）、养老服务科、未成年人保护科（儿童和残疾人福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张家港市老年活动中心、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张家港市殡仪馆、张家港市救助管理站（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非独立预算编制）、张家港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其中包括：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张家港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张家港市老年活动中心、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张家港市

殡仪馆。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牵头实施全市重病、重残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行动，开展困难群众“安居助困”帮扶项目，为 1784 户次家庭进行水电气安全改造，为 146 户散居特困、低保单人户安装一键呼。深入开展“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创新实践试点工作，实施慈善项目 437 个项目，资金达 1.1 亿元。在“政策找人”上持续发力，牵头建设全市民生政策一体化平台，梳理全市 209 项民生政策清单。制定社会救助关爱服务项目规范，深化“物质+服务+发展”综合救助模式。推广“即时救”救助政策计算器，82 名困难群众通过“即时救”落实救助待遇。做好新修改的《慈善法》宣贯工作，2024 年“江苏省慈善周”爱心捐赠专场和“99 公益日”网络募捐金额达 1620.2 万元，筹款额位居全省县级市前列。全市销售各类彩票 2.77 亿元，销售额稳居全省县市前三，筹集福彩公益金 2837.85 万元。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民生实事项目，改造提升 10 家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预计今年年底完成 11 家），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79 户，新建 10 家老年人助餐点。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家，实现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新建成 2 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社会化投运，满足老年人多层次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达标率 100%。联合市住建局印发《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推进我市“社区+物业+养老”

服务融合发展。印发“银发餐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打造多场景助餐服务模式，提升老年助餐服务个性化、智能化水平。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全市三级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计 85 家，占比 32.95%。推动 3 家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养老机构养老护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89.5%。在市委编办指导下，与市卫健委完成老龄职能工作交接。

（三）儿童福利工作提质增效。与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签订《儿童福利与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合作协议》，搭建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共同推动儿童福利与关爱服务体系提质发展。深入推进省级“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建成 48 个社会实践基地。扎实推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试点工作，登记在册流动儿童 10.3 万人。我市在全国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人培训班作经验交流。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接收报告 46 例，接受相关部门转介的个案对象 118 名，提供专业服务 314 人次。实施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分级服务，开展分级评估 141 例，提供专业服务 3516 人次。

（四）专项事务服务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在全省率先探索现代文明守灵服务体系建设，集中文明办丧率为 13.84%，较上一年度提升 1.94 个百分点。市殡仪馆获评“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深化婚俗改革，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上线“爱载暨阳”婚姻家庭辅导微课堂，《同心解忧——社会工作介入离婚冷静期家庭儿童权益保障服务》入选第一批江苏省婚姻

家庭辅导典型案例。全面开展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服务，累计办理 238 件。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主动发现综合救助机制，打造市级反家暴庇护中心，相关工作得到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批示肯定。承办全省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建设工作培训暨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婚俗改革工作会议。开展“乡村著名行动”，“黄泗浦”列入江苏省第三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开展县级地名规划，完成街道界线勘定工作。

（五）社会组织活力有效激发。深化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评级，将 44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41 家被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全市社会组织年检率和等级评估率分别达到 97.76% 和 87.8%，位居全省第一。改造升级社会组织交流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推出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服务清单，梳理 32 项便捷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效。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协商，成立社会组织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8 条，协调行业内外纠纷 21 次。打造“张社有为”社会组织服务品牌，通过招聘会、对接会等方式帮助企业吸纳就业人员 510 人。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6.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8.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99.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30.91	本年支出合计	22,73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2,730.91	总计	22,730.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30.91	22,632.54						9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79	17,838.57						26.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1.05	2,960.10						10.95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6.52	1,296.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7	116.21						10.9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35	170.3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45	2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0.35	1,06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21	29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27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5.74	5.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20810	社会福利	13,807.09	13,791.82						15.27
2081001	儿童福利	957.87	957.87						
2081002	老年福利	9,908.20	9,892.93						15.27
2081004	殡葬	2,577.64	2,577.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0	46.80						
2081006	养老服务	316.58	316.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38	10.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8	10.38						

20820	临时救助	149.94	149.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80	28.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14	12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66	214.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4.66	21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02	430.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3	57.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2.69	37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598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9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81	9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1	25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30	700.30						
229	其他支出	3,699.00	3,626.86						72.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6.28	566.2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6.28	566.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60.58	3,060.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0.58	3,060.58						
22999	其他支出	72.14							72.14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4							72.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30.91	5,490.10	17,24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4.79	4,376.30	13,488.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1.05	1,296.52	1,674.53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6.52	1,296.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7		127.1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35		170.3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45		2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0.35		1,06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21		29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27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5.74		5.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20810	社会福利	13,807.09	2,803.88	11,003.22			
2081001	儿童福利	957.87	687.81	270.06			
2081002	老年福利	9,908.20	1,460.37	8,447.84			
2081004	殡葬	2,577.64	608.90	1,968.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0	46.80				
2081006	养老服务	316.58		316.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38		10.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8		10.38			
20820	临时救助	149.94		149.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80		28.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14		12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66		214.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4.66		21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02		430.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3		57.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2.69		37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598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9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81	9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1	25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30	700.30				
229	其他支出	3,699.00	157.99	3,541.0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60.58		3,060.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0.58		3,060.58			
22999	其他支出	72.14		72.14			
2299999	其他支出	72.14		72.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6.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57	17,83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95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26.86		3,626.8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32.54	本年支出合计	22,632.54	18,805.68	3,826.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632.54	总计	22,632.54	18,805.68	3,826.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32.54	5,490.10	17,1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57	4,376.30	13,462.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60.10	1,296.52	1,663.58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6.52	1,296.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1		116.2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35		170.3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45		2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0.35		1,06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21		29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27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5.74		5.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20810	社会福利	13,791.82	2,803.88	10,987.94
2081001	儿童福利	957.87	687.81	270.06

2081002	老年福利	9,892.93	1,460.37	8,432.57
2081004	殡葬	2,577.64	608.90	1,968.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0	46.80	
2081006	养老服务	316.58		316.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38		10.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8		10.38
20820	临时救助	149.94		149.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80		28.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14		12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66		214.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4.66		21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02		430.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3		57.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2.69		37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598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9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81	9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1	25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30	700.30	
229	其他支出	3,626.86	157.99	3,468.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60.58		3,060.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0.58		3,060.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90.10	5,258.34	23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6.49	4,976.49	
30101	基本工资	354.79	354.79	
30102	津贴补贴	930.25	930.25	
30103	奖金	554.74	554.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86.27	386.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97	18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9	9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9	78.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3	15.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18	262.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7.87	2,11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76		231.76
30201	办公费	14.23		14.23
30202	印刷费	0.45		0.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1		0.5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48		10.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		2.17
30211	差旅费	9.07		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74		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		0.31
30228	工会经费	36.67		36.67
30229	福利费	57.27		57.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1		15.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5		63.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1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5	281.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5.79	275.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6	2.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0.2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05.68	5,332.11	13,47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57	4,376.30	13,462.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60.10	1,296.52	1,663.58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6.52	1,296.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21		116.2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35		170.3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45		2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0.35		1,06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21		29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0	27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9	91.29	
20808	抚恤	5.74		5.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20810	社会福利	13,791.82	2,803.88	10,987.94
2081001	儿童福利	957.87	687.81	270.06
2081002	老年福利	9,892.93	1,460.37	8,432.57
2081004	殡葬	2,577.64	608.90	1,968.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0	46.80	
2081006	养老服务	316.58		316.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38		10.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8		10.38
20820	临时救助	149.94		149.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80		28.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1.14		121.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66		214.6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4.66		21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0.02		430.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7.33		57.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2.69		37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81	95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81	95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1	25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30	700.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2.11	5,105.22	22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3.37	4,823.37	
30101	基本工资	349.56	349.56	
30102	津贴补贴	923.03	923.03	
30103	奖金	554.74	554.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9.42	36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6	18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29	9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4	7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9	1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66	258.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2.37	2,00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9		226.89
30201	办公费	14.23		14.23
30202	印刷费	0.45		0.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1		0.5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48		10.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		2.17
30211	差旅费	9.07		9.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62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1		0. 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00		2.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		0. 31
30228	工会经费	36. 27		36. 27
30229	福利费	57. 11		57. 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52		13. 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 05		63. 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59		13. 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85	281. 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5. 79	275. 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96	2. 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27	0. 2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83	2. 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 接待费				
35.07	0.00	26.31	0.00	26.31	8.76	7.44	14.38	23.94	0.00	15.91	0.00	15.91	8.03	6.49	12.1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9.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4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699.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9.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75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26.86	157.99	3,668.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2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598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3,626.86	157.99	3,468.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6.28	157.99	408.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60.58		3,060.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0.58		3,060.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0
30201	办公费	2.20
30202	印刷费	0.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
30211	差旅费	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
30228	工会经费	20.06
30229	福利费	39.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44.15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7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3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73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2.79 万元，减少 3.5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730.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73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79 万元，减少 3.58%，变动原因：部分项目上年度已结项，本年不再安排预算，相关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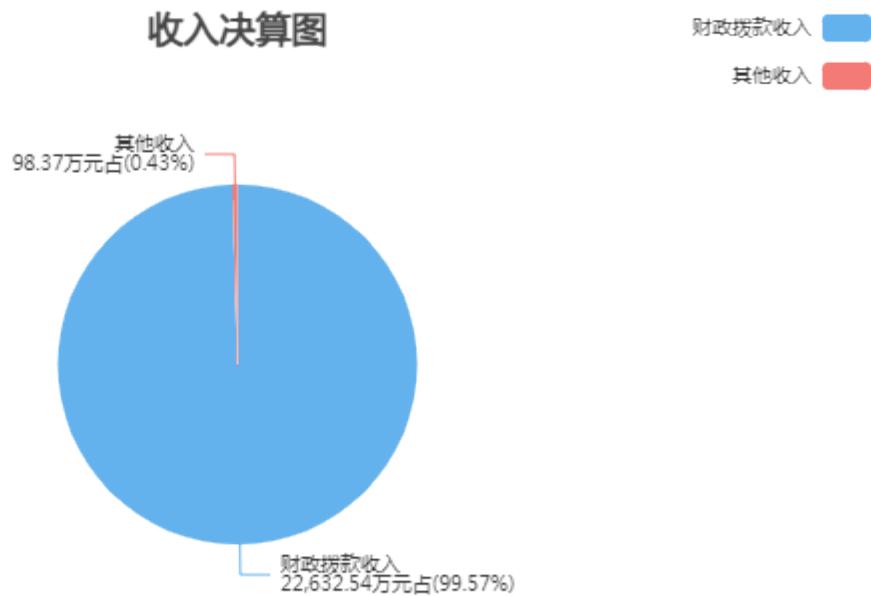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22,730.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73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79 万元，减少 3.58%，变动原因：部分项目上年度已结项，相关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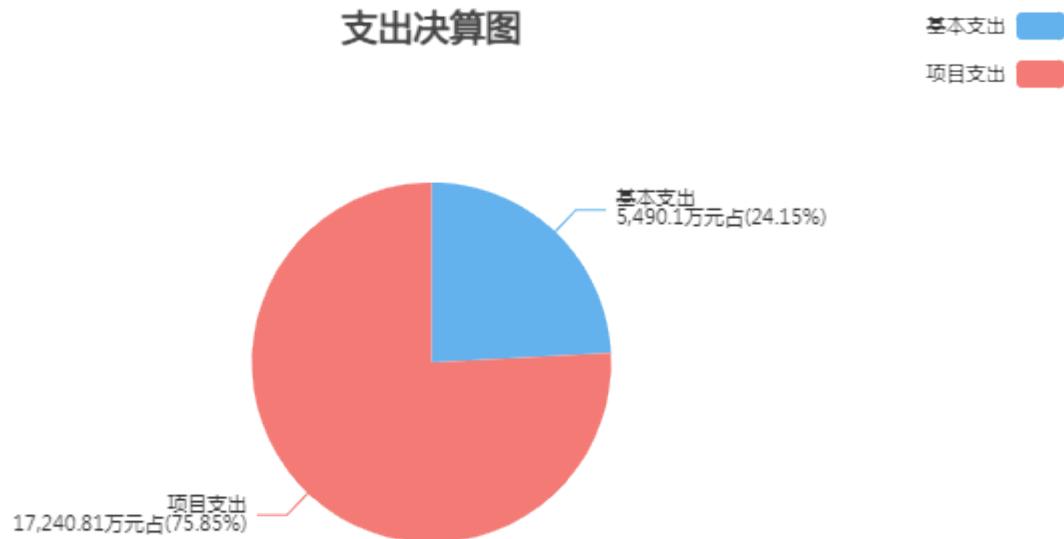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73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32.54 万元，占 99.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98.37 万元, 占 0.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730.9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490.1 万元, 占 24.15%; 项目支出 17,240.81 万元, 占 75.8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63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44 万元，减少 3.09%，变动原因：部分项目上年度已结项，本年不再安排预算，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3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210.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30.11 万元，支出决算 1,29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拨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6.87 万元，支出决算 1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拨付资金。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349.5 万元，支出决算 1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根据工作实际推进情况拨付资金。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 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地名保护名录和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尚未结项，按进度拨付资金。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1,240.1 万元，支出决算 1,06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构改革，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

年初预算 321.8 万元，支出决算 29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退休，支付一次性退休补贴。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退休，支付一次性退休补贴。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7.97 万元，支出决算 1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人数和规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9 万元，支出决算 9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人数和规定比例缴纳职业年金。

11.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

金。

12.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990.76 万元，支出决算 95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3.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9,944.27 万元，支出决算 9,89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4.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2,617.13 万元，支出决算 2,57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5.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44.08 万元，支出决算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6.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6.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为省级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17.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救助人数和标准，按实拨付预算资金。

18.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包含苏州下达春节慰问款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19.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1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包含上级补助资金支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用，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9 万元，支出决算 2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救助人数和标准，按实拨付预算资金。

2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51 万元，支出决算 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局精准救助待遇发放职能转入民政局，相关经费划转至民政局支出。

22.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265.2 万元，支出决算 3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包含上级下

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为省级下达老龄工作补助资金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为本年度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4.64 万元，支出决算 25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人员及缴费基数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6.64 万元，支出决算 7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人员情况，按实发放补贴。

（五）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56.16 万元，支出决算 56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拨付资金。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2,780.08 万元，支出决算 3,0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包含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支出，该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9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5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80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3.56 万元，减少 7.54%，变动原因：部分项目上年度已结项，支出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3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1 万元，变动原因：局机关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管，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46%；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5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公务接待及公车实际使用维护情况，按实结算资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的 60.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公车实际使用维护情况，按实结算资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1.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根据本年度公务来访情况按实结算。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03 万元，接待 59 批次，54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来张家港调研、检查和各地民政部门来我市学习、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49 万元（其中：

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2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控制会议费用。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699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来我市调研业务工作座谈会，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未成年人保护、婚俗改革实验区验收等业务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培训开展情况，按实结算费用。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9 个，组织培训 753 人次，开支内容：主体班培训，老龄工作、社会救助等业务工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2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1.12 万元，增长 26.9%，变动原因：决算数包含了本年度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 万元，减少 5.37%，变动原因：根据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拨付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3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65.2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793.1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6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073.2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

组织管理(项): 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 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

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 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